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的补充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决策部署，人民银行联合交通运输部出台了《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号）。为进一步明确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的适用对象、申请条件、审核及报销要求等，人民银行和交通运输部起草了《关于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的补充通知》，对政策进行了细化和说明，为精准落地提供参考。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市场主体范围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以下简称专项再贷款）重点支持

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道路货运物流行业“两企两个”群体。

“两企”是指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两类企业，具体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中小微物流配送和快递企业。“两个”是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简称个体货车司机，下同）。优先支持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贷款申请，以及道路货运经营者、个体货车司机融资需求。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两企”应具备以下条件：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提供近三年自有货运车辆数及车辆牌照、车辆行驶证。

中小微快递企业应当具有邮政快递管理部门核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含分支机构）。

全部使用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城乡物流配送的企业，应当具有营业执照、货运车辆《行驶证》。

2. 申请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两个”应具备以下条件：使用4.5吨以上普通货运车辆的，应当具有“四证”“一合同”。“四证”是指货运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司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一合同”是指《车辆购置合同》。

使用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应当具有“两证”“一合同”。“两证”指货运车辆《行驶证》、司机《驾驶证》；“一合同”指《车辆购置合同》。

上述两类情况，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还需营业执照；个体货车司机还需证明车辆所有权的相关证明。

二、银行发放贷款

1. 合格银行范围。合格银行包括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等 7 家银行机构。

2. 开展银企联动，引导汽车央企发放的货车贷款延期。落实 5 月下旬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对个体货车司机在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商用货车贷款（含需要支付的租金），国有汽车企业下设的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租赁公司等开展延期还本付息（含延期支付租金）的，合格银行可给予其贷款或同业融资支持，并可向人民银行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合格银行申请再贷款额度不能超过国有汽车企业货车贷款延期金额或延期支付租金额度。合格银行和国有汽车企业下设公司均需建立台账，确保专款专用。

3. 合理满足“两企两个”贷款融资需求。合格银行根据货车司机等融资需求（含存量贷款置换），创新符合货运物流行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信贷产品。加强与大型网络货运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等的合作，运用大数据分析、智能识别、路网监测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的企业和个体货车司机精准画像，创新基于动态交易、市场信用、资金往来等大数据分析的线上信用贷款。对于“两企两个”在 5 月 1 日之后发放的贷款，合格银行可向人民银行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鼓励银行机构按市场化原则降低贷款利率。

4. 可要求“两企”等主体在贷款期间提供承诺书等证明。合格银行可要求企业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承诺保持就业基本稳定，不拖欠贷款、不拖欠工资，维护物流运输市场稳定。“两企”等主体申请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需向合格银行提供与贷款用途相匹配的合

理性说明。

5.做好“两企两个”等贷款审核。合格银行要按照银发〔2022〕120号文件和本通知要求，对贷款主体资质、贷款用途和发放时间等进行内部审核，对于相关资质等难以确认的，可请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协助提供资质等信息，确保贷款投向合规。

6.建立“两企两个”贷款监测台账。合格银行要建立存量贷款延期和新发放贷款台账统计监测制度，6月13日前向人民银行报送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各一名），每月10日前（首次报送7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相关模块报送《交通物流贷款月度统计监测表》（附件1）。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请联系外汇交易中心。（联系人：张梦生 021-20693738；毛晓庆 021-38585566；邬自正 021-38585327）。

三、再贷款申请与审核

（一）银行再贷款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两企两个”等贷款，合格银行总行需按照《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申报台账》（附件2）格式，每季度次月10日前（首次报送7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专项再贷款，并通过系统报送，系统申报金额需与正式文件金额保持一致。政策实施期内，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申请，合格银行要对申报台账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再贷款审核方式及内容。人民银行按照银发〔2022〕120号文件和本通知要求，对银行报送的台账进行审核。采取初审复审相结合模式，对银行机构申报贷款台账进行批量形式审核或按一定比例抽样审核。审核重点内容包括：申报贷款台账是否准确完整、贷款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关键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三)再贷款核查。提供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后，人民银行总行将不定期组织对台账以随机核查等方式进行核查，会同交通运输部对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进行抽查。对不符合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要求的，人民银行将收回专项再贷款资金。审计署按规定加强审计监督。

四、发挥部门合力

(一)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合格银行业务办理需求，提供货运企业和从业货车司机资质资格、车辆行驶轨迹、电子运单、交通执法等关键信息，协助合格银行对“两企两个”相关资质进行检验。鼓励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等单位，在保障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与合格银行总行建立关键信息共享机制。ETC发行服务机构，应根据货车ETC用户需求，提供其ETC通行交费记录，作为申请贷款的辅助材料。

(二)开展融资对接专项行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和政策协调，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组织行业协会、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卡车司机联盟等机构提供信息等支持，开展摸底调查，推动建立对融资需求较大、市场发展前景较好但经营存在阶段性困难、诚信守法经营的“两企两个”“白名单”制度，及时推送给银行。货运物流行业协会或商会、货运物流企业集聚的产业园区等重点群体、重点区域，要通过进园区、进协会（或商会）、进企业等多种方式，线上、线下组织开展多层次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向道路货运物流经营者宣讲金融政策，推介

金融产品，畅通对接渠道。合格银行可在物流园区、司机之家等车辆人员密集区，设立贷款业务申请办理点、派驻专门服务专员，对“白名单”企业走访对接，高效、快捷回应货车司机等群体金融服务诉求，打通金融助企纾困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三）发挥产业、金融及财政部门合力。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加强与财政、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对接，推动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与银行保险监管、贴息、融资担保等形成合力，引导合格银行尽快放贷。推动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为“两企两个”贷款提供担保增信，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运用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专项奖补资金，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对符合条件的“两企两个”融资主体进行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以及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

（四）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作用。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可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框架下，对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两企两个”群体，给予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人民至上、聚焦重点、分类施策、规范流程、公开透明、狠抓细节”的总要求，全力以赴做好道路货运物流保通保畅相关金融服务工作，为实现“民生托底、货运畅通、产业循环”提供坚实金融保障。各地交通部门要坚持党建引领，以深化货车司机群体党建试点为契机，全力做好道路货运物流行业纾困解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牵头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实化工作措施，确

保相关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请结合实际情况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反馈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后续将视情况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联系人： 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彭天乐 86507235
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张炎涛 66195079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 陈 闽 65292941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张 强 65293433

邮箱： scsyspc@pbc.gov.cn

附件： 1.交通物流贷款月度统计监测表
2.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申报台账



抄 送：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内部发送： 办公厅、货政司、市场司、会计司。

交通物流贷款月度统计监测表

截至 2022 年 X 月 XX 日

项目	本月新发放交通物流贷款		本月贷款延期情况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累计发放交通物流贷款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累计贷款延期情况								
							支持的市场主体数量 (个、剔除重复, 后回)	笔数 (笔)	贷款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利率 (%)	带动(支持)就业人数 (万人)	支持的市场主体数量 (个)	笔数 (笔)	贷款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利率 (%)	带动(支持)就业人数 (万人)	支持的市场主体数量 (笔)	贷款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利率 (%)		
																				支持的市场主体数量	笔数
XX 银行	公路交通物流领域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司机之家”运营企业																			
		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																			
		个体货车司机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国有汽车企业下属公司																			
		其他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小微企业																			
中小微物流配送和快递企业	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主																				
	合计																				

注: 1. 支持市场主体数量, 是指获得银行贷款的市场主体个数, 需剔除重复。
 2. 带动就业人数是指企业雇佣的劳动力人数
 3. 贷款延期是指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延期金额。

附件2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申报台账

截至2022年X月末（涉及到贷款的金額单位均为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金融机构所在省份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主体类别	贷款主体所在省份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企业类型	所有制属性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已使用贷款余额（万元）	借款编号	本次贷款发放（万元）	本次贷款年利率（%）	延期/本次贷款期限（月）	本次贷款发放日	本次贷款到期日	本次贷款余额	本次收回金额	本次收回日期	贷款投向	贷款用途	货运经营者所属的个体货车司机人数（个）	台账是否完整准确	关键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1. “**贷款主体名称**”应填写企业客户的名称或个人客户的姓名；
2. “**贷款主体类别**”应填写企业或个人；
3. “**贷款发放金额**”“**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借据中的发放金额和年利率水平；
4. “**贷款发放日**”“**贷款到期日**”为贷款借据记录的日期
5. “**企业类型**”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6. “**所有制属性**”应填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集体企业、其他企业等”，企业为民营时必须，贷款主体个体时为空白
7. “**贷款投向**”按专项再贷款具体支持领域的主体类型填写，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货车司机、中小微物流配送或快递企业、国有汽车企业下设公司、其他；
8. “**贷款用途**”为金融机构信贷系统中标识的贷款具体用途，如经营支出、置换经营车辆购置贷款、项目贷款等。
9. **货运经营者所属的个体货车司机人数**是指货运经营企业行驶证名下的货车司机人数
10. “**关键证明材料是否齐全**”为“两企两个”的基本条件是否齐全，“两企”贷款主体是否提供承诺书等情况填写，国有汽车企业是否提供车贷或租金延期证明。

